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邵委員靄如(請假)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請假)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	溫委員增繁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請假)	蔡委員斐貞(請假)
謝委員宗佑(請假)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李科長淑華	林專員敬諺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施主任秘書淑惠	黃副組長巧婷	楊簡任技正明傳
簡專門委員秀華	陳專門委員國禕	徐科長誠佑
范業務督導員綾穎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林主任鳳君
張副組長毅斌	葉簡任技正沛杰	葉簡任視察青宗
陳科長永楠	陳科長柏良	余檢查員政洋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潘主任致弘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李副組長惠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何執行長俊傑

黃副處長菊昭

吳會計孟穎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楊秘書雅雯

勞動關係司

許專門委員根魁

王專員婷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婉華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32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 二、這次會議包含6個報告案及6個討論案。其中報告案第4案，排定勞保局針對「113年第4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進行說明，讓委員瞭解勞工保險財務狀況。
- 三、另外，討論案部分，是針對各單位提報「勞保、就保及災保保險業務」、「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及「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113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115年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 四、幕僚單位(保險司)這次有提供各單位填列的彙整表，其中表1為計畫內容、經費及績效執行情形；表2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與推展費之經費及執行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及提供建言。
- 五、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31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及案次2，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3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1月份（第260至261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113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113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三

案由：113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

案由：115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確認；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

案由：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有關「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評估自116年起是否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
- 三、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及會計處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四、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六

案由：115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另同意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報「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及「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預算數調整，本案原編列預算數總計14億8,021萬1千元，調整為14億9,721萬1千元。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及會計處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確認；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謹陳113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傅委員從喜

有關年度勞保財務報告之實際財務狀況，建議或可與勞保財務精算結果對照，以瞭解勞保財務實際情形與精算推估之差異。

陳委員美女

勞保財務精算目的係觀察保費收入與給付支出之長期變化趨勢，根據精算假設所推估的結果，會與實際情形有所不同。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委員關心勞保精算推估結果與勞保實際數是否有落差一節，本局每3年辦理1次勞保精算作業，本次113年精算報告已針對前次精算之110年至112年收支推估數與實際數進行差異分析，110年至112年因實際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較推估數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較推估數少等原因，致實際財務狀況與精算推估有所落差，詳細資料可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另精算主要係觀察財務的長期趨勢，故從3年一次的精算結果與實際財務進行差異比較，相對於短期單一年度的數據變動，較具參考性。委員如針對精算報告有任何建議也可做為下一次精算作業之參考。

郭委員琦如

本案部分資料有些疑義，請業管單位說明。

一、議程第21頁表1：本季與上一季勞保各項給付金額一覽表，其中「老年一次給付」的本季與上季差異數-32.48億元、本季與上季增幅-14.25%，與議程第22頁表2：本季老年給付核付金額與上一季及去年同期比較，其中所表達「老年一次給付」本季與上季差異數與增幅對照結果，其尾數均有落差，進而發現其他部分欄位亦有類此情形，為期資料之一致及正確，請勞保局再行確認。

- 二、議程第23頁表3：勞保老年給付-投保單位類別請領概況表所呈現之113年老年給付（含老年一次給付及老年年金給付）總件數計23萬9,185件，較112年26萬2,339件減少了2萬3千餘件，其中計有1萬5千餘件集中在職業工會，約占總減少件數的66%，請說明此現象是否異常或有何意涵？
- 三、議程第24頁表5：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核付概況表，其中「平均核付金額(元)」欄之計算，與前二欄「核付件數(件)」、「核付金額(億元)」是否有關聯性，又如何計算得之。如未具直接關聯亦非可據以換算，為避免誤解，建議參考表10之呈現方式，將「平均核付金額(元)」欄位予以區隔，或以增加備註之方式說明。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有關表1、表2數據之尾差不一部分，應為加總的問題，嗣後會留意相關表間之數據一致性。另表3之113年勞保老年給付總件數較112年減少，且大部分集中在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部分，推測原因可能係因49年次勞工於112年符合法定請領年齡63歲及52年次的勞工於112年時符合可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之條件，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對於離開職場退休較能自主選擇，故112年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之案件量較多，113年件數則稍為下降。至表5之平均核付金額係以每一案件之請領金額計算其平均核付金額，並非以前二欄之總核付金額除以總核付件數計算。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有關表5：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核付概況表，本局將於下季財務報告予以調整或增加備註說明，避免誤解。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3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傅委員從喜

報告第7頁，2.（2）為防止雇主不當退保，凡退保表所填退保原因明顯可辨別並非離職者，皆不予同意，及第22頁1.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高風險案件經審查後失能等級調降（或未達）命中率達80.8%等，建議爾後可增加件數數據，以更清楚呈現，俾瞭解狀況。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有關本局113年透過 AI 技術篩選出高風險失能給付案件計182件，經審查後失能等級調降或未達給付標準不予核付之件數計144件。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4頁，有關貳、一、（三）3，113年度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線上申辦比率分別為34.14%與27.23%，均高於目標值分別為22%及24%。考量前開2項津貼具有接續於其他保險給付後申請之特性，建議研議以生育給付及失業給付之請領者為網路申辦宣導受眾之可行性，以利持續提高線上申請比率。
- 二、報告第6頁，有關參、一、（一）1.運用跨機關資料(如戶政、獄政資料等)比對方式及時清查加保資格，請說明現行運用跨機關資料，是否包含運用商工登記之公司代表人或董事等資料，以清查非受僱之被保險人資格，如無，建議研議其運用之可行性。
- 三、報告第7至13頁，有關核處未依規定加保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案件，請說明裁罰案件有無相關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四、報告第11頁，有關（2）輔導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 C.另針對屢次被檢舉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保全服務業及多次違反規定受罰之投保單位計1百餘家加強查核，其中不符規定者93家，惟核處罰鍰僅37件，請說明落差的原因為何？
- 五、報告第13頁，有關（四）2，提及針對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

鑑不佳之遊覽車業者，進行聯合稽查，建議或可參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之事業單位名單，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六、報告第19至20頁，有關（三）3及4提及勞保「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及「死亡給付」與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現行以簡訊通知取代寄發書面核定函，請說明未有書面核定函之行政處分，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之行政救濟權益如何保障？（例如：簡訊有無救濟教示？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申請審議應附勞保局原核定函影本，實務上如何運作？）
- 七、報告第26頁，有關3.為督促投保單位按時繳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113年裁處罰鍰金額6,708萬元，收回313萬餘元，收回比率僅4.67%，收回率偏低之原因為何？是否有改善作為？
- 八、報告第28頁，有關（二）2提及自113年12月30日起擴增適用已取得其他單位憑證，且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編號」單位可透過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請說明該單位是否於後續之員工加、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等作業均可於e化服務系統辦理。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遵照辦理，本局將針對勞保生育給付、就保失業給付請領者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勞保局官網、報章雜誌、廣播媒體、社群網站粉絲團、業務說明會、內政部戶政司出生登記一站式服務及就服站等管道宣導網路申辦相關資訊，以期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線上申請比率。
- 二、初審意見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商業登記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如係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加保，爰尚難以商工登記之公司代表人或董事等資料逕予清查渠等加保資格。
- 三、初審意見三
 - （一）有關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經核處罰鍰，員工如仍在職者，即促請投保單位速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者，即逕行調整其投保薪資。
 - （二）另為持續追蹤該等單位員工加保及投保薪資申報情形，勞保局針對3年內違規次數達3次以上之單位，已列為年度加強查核對象。

四、初審意見四，有關投保薪資未覈實之裁處，依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之見解，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據此，113年針對保全服務業及多次違反規定計1百餘家投保單位加強查核投保薪資，不符規定計93家，其中核處勞保罰鍰計37家，核處災保罰鍰計56家，共計93家，違規單位均已依法裁處。

五、初審意見五，有關「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聯合檢查主要目的，係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爰本計畫督導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及職安署，又稽查名單由交通部公路局選列，勞保局係就該等單位是否依規定申報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部分配合稽查。

六、初審意見六

(一) 為簡政便民、撙節政府預算及順應數位化趨勢，被保險人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家屬死亡給付、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勞保局將於核付之次一工作日以簡訊通知已核付之訊息，不另行寄發書面核定函。倘被保險人仍有取得紙本核定函需要，除可向勞保局申請補發外，其中勞保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及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可登入e化服務系統自行補印。

(二) 至核定不給付之案件，仍以寄發書面核定函方式辦理，以維護被保險人行政救濟權益。

七、初審意見七

(一) 本案為依據災保法第98條裁處罰鍰，此類罰鍰案件之違法態樣係未依限繳納災保費情節重大者（即積欠災保費加徵滯納金至法定上限，未繳納之保險費累計月份達6個月且合計金額達5,000元），因勞保局於單位積欠災保保險費時，已向單位進行催繳、限繳等程序，投保單位無力繳納所積欠之災保費，恐亦無法繳納因欠費而遭裁處之罰鍰，爰罰鍰收回率低。

(二) 113年度未繳納罰鍰之單位已全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未來持續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各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

八、初審意見八，領有工商憑證、政府憑證、組織團體憑證、醫事憑證等單位本均可向勞保局申請成為網路申辦單位，並於e化服務系統辦理各項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等作業。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
- 二、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113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

施主任秘書淑惠（勞動力發展署）、張副組長毅斌（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楊專門委員玫瑩（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許專門委員根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徐委員婉寧

-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參照簡報資料第1頁，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工作之辦理依據及項目為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各款事項，以工作成果報告1-1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為例，該計畫為持續性計畫，其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保險人失業之後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惟該計畫內容似與失業未有直接關聯。僅有執行成效之媒合國人就業288人部分，如係將失業勞工推介媒合到3高事業單位之人數，方與就業保險法之促進就業措施較具關聯。
- 二、另有關於關係司部分，工作成果報告第3-1頁，提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其辦理依據為母法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及子法就業保險法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之2規定，子法第52條之2雖確係規定，為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之事項及授權可訂定補助計畫，惟依據之母法第12條第3項中哪一款事項，卻未有說明。故針對子法所定辦理事項，有無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建議可思考是否進一步檢討法規。
- 三、就業保險基金運用於促進就業政策一事，並無意見，惟詳加審視部分

計畫之辦理依據時，會有子法辦理事項已跳脫母法框架之疑慮，建議可研議修正就保法第12條第3項等相關規定，俾利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的辦理依據更加明確。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謝謝委員指教。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已辦理多年，目的是穩定在職勞工就業及鼓勵其他勞工投入此職場，會再檢視調整計畫內容，另計畫合於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各款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4節相關規定，故建議仍維持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之經費辦理。

許專門委員根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有關委員關心提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之辦理依據部分，該計畫辦理內容包含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故辦理依據主要為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之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近期已進行檢視，未來辦理是項教育訓練，不會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之經費。

施主任秘書淑惠（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關係司無提報115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至於是否研修就業保險法或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將配合整體政策規劃辦理。

郭委員琦如

有關職安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查保險司初審意見中詢及計畫有無查核及調整補助人數與金額的機制一節，職安署回應說明之第三點提及「計畫訂有相關查核機制，包含【計畫審查作業】及【業務督導】兩項目……，經本部要求檢改善而未改善者，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至有關補助人數……。」鑒於職安署辦理本項補助計畫多年，請說明本計畫執行至今，停止補助之情形為何？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執行至今，並無停止補助之紀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檢查人員，針對檢查人員的工作表現與量能等，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促請地方政府有效執行各項工作，未來仍將持續按照現行機制進行稽核。

陳委員英玉

有關關係司辦理之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倘未來將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經費，請說明該項業務未來是否仍會辦理以及與經費來源規劃，如不辦理恐影響勞工權益。

許專門委員根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本部現行補助工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之項目不會減少，僅調整經費來源，規劃將從就業保險第 12 條第 3 項之經費，移列其他項目預算等辦理。

傅委員從喜

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共 5 章，分別由 5 個執行單位進行報告，建議爾後可由統籌之勞發署先就整體工作成果進行報告，說明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有哪些主軸，及各主軸之整體成果與執行單位，俾利後續進行討論。

徐委員婉寧

建議思考報告資料該如何呈現，讓大家更容易理解，或可參照簡報資料第 1 頁，以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中 4 款辦理事項分為 4 塊，以此基礎架構呈現各工作成果與執行單位，讓各款事項之工作成果更加清楚。

施主任秘書淑惠（勞動力發展署）

將參照委員意見，爾後報告會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所訂促進就業措施一併呈現說明。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現行報告方式，係先由勞發署引言，爾後請勞發署引言時更加詳細說明，並參考委員意見調整簡報呈現方式，俾清楚明瞭。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1-4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相較於第1-8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所面臨困難均為中小企業囿於人力不足無力改善，惟改善措施部分，未若後者計畫考慮提高申請補助誘因，請說明原因。
- 二、下列計畫執行成效宜清楚呈現年度之目標數、執行數及達成率，請予檢視調整。
 - (一) 報告第 1-34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 (二) 報告第 1-35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計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 (三) 報告第1-35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 三、報告第1-13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請補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聘用勞檢人數及實施檢查數，另請說明有無查核補助勞檢人員是否實際從事本計畫之業務？有無調整補助人數及金額之機制？
- 四、針對經費或績效執行率未達90%之計畫，請各執行單位持續參酌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預算及設定績效。
 - (一) 報告第 1-27 頁，編號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70%。
 - (二) 報告第 5-31 頁，編號 6，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說明為部分轄區訓練需求少，爾後將依轄區實際訓練需求情形編列預算，惟查績效已達（預計訓練 5,490 人，實際訓練 5,570 人），請說明經費執行率偏低是否另有其他原因？
 - (三) 報告第 5-31 頁，編號 7，「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及第 5-33 頁，編號 1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47%及 58%。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一，本計畫 114 年度加強事業單位訪視輔導及拜訪相關產業公會(如陶瓷公會及玻璃公會等)，同時針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物質之事業單位，如申請補助項目包含改善空氣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之控制設備或工程者，提供最高 350 萬元補助，提高誘因，達到職業災害預防之效能。
- 二、初審意見二，遵示辦理，已調整呈現年度之目標數、執行數及達成率，詳如附件一。
- 三、初審意見三
 - (一) 聘用勞檢人數及實施檢查數，詳如附件二。
 - (二) 本部訂有「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每月由本部職安署所屬三區中心派員對轄內地方政府實施外部督導，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勞動檢查員實施 2 次內部稽核，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等方式，要求各地方政府確按計畫規定，善用本部補助之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執行相關業務。
 - (三) 本計畫訂有相關查核機制，包含「計畫審查作業」及「業務督導」兩項目，除明定每 2 年辦理考核評鑑及針對補助成效進行總檢討，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實施地方政府績效考核外，並參採平時督導考核情況，據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受補助單位如有執行不佳情事，將縮減或取消補助。另於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設計補助勞動檢查員檢查量之績效統計報表，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時審核受補助勞檢人員是否實際辦理檢查業務；依計畫規定，每年需檢送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及執行經費明細表，如有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指定用途者，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妥為說明並檢討改善；經本部要求檢討改善而未改善者，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至有關補助人數，本部視各受補助單位之需求，並按實際情形滾動調整各地方政府及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補助人數，以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況。
- 四、初審意見四(一)，113年因整體檢討歷年補助計畫對象，轉型為以補助職業衛生控制設備及工作環境改善為主，及部分事業單位改善工期較長，未及於當年度提出申請，延至114年申請補助；另部分產業

因景氣因素對於投資改善之意願趨於保守，導致申請補助家數及額度較往年少，致實際執行經費較低。已加強宣傳，並強化與同業公會合作，增加訪視輔導之場次，以及因應業界需求檢討修正補助計畫規定及提高補助金額作為誘因。

勞動力發展署

一、初審意見四（二），為配合在職勞工參訓需求增加辦理電腦等職類課程，而使實際訓練人數較預計訓練人數多。惟原預計辦理之機械職類課程報名人數較少，未達開課門檻且其訓練單價較高，致影響經費執行率。

二、初審意見四（三）

（一）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3 年因需運用僱用安定措施協助穩定就業之行業及減班休息人數未如預期，以及勞工平均請領月數與核發金額低於預估編列，致本計畫執行率未達 90%。已參酌經濟情勢及歷年執行情形減編 114 年預算。

（二）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預算依每人預估留任 18 個月計算，但因高齡者自請離職、退休或退保，或部分事業單位違法，致無法請領補助。另 55Plus 就業獎勵補助要點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發布，勞工未滿 90 日受僱或上工日期較晚，未符申請要件，致執行經費較低。

已責請所屬各分署定期掌握核定案件核銷情形，主動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補助，另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留任。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一、審議通過。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三：113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徐委員婉寧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間的關係為何？如勞安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全國巡迴推廣及工安意識促進計畫，而法人亦有辦理類似活動，請說明三個單位間業務如何分工？業務是否重複辦理及能否整合？
- 二、「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目前係運用就保法第12條第3項經費辦理，惟似亦可以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該計畫之經費由就保或災保基金支應之決定依據為何？建議針對有關職業災害或作業環境改善相關工作計畫，再予評估運用就保法第12條經費之妥適性及移列災保法第62條經費辦理之可行性。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 一、本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關係，本署為政策與法規之制定及公權力之執行單位；勞安所為長（先）期性研究案件之研究單位；法人為協助本署政策執行及推展等未涉及公權力之技術性與專業性之協助單位，如對醫療機構之申請認可之初審、後續技術品質提升與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等，三方為合作關係。
- 二、「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係為改善工作環境，讓年輕人願意投入 3K 產業之職場就業，並降低職災風險，主要著重在促進就業措施，故經費以就保基金支應。

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

本所在辦理巡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其中職安小英雄，係期望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從小扎根所辦理之職災認知教育，以防範認知不足所造成之職災。本所亦與法人合作，本所係辦理長期之研究；法人則辦理短期之研究。

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勞安所辦理宣導對象著重於未來潛在勞工，如學生、一般民眾，作科普性的教育宣導及透過新奇有趣之向下扎根方式辦理，或依據該所高端技術的研發成果，針對潛在使用勞工之特殊事業單位的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教育宣導。而法人的教育宣導係配合職安署降災政策目的，宣導對象著重於現階段暴露於高風險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故勞研所與中心辦理之宣導事項仍有所區隔。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有關「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補助經費賸餘款部分：

依災保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略以：「經費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及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11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業務之經費，除行政管理費用外，有賸餘或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繳回。」。爰請說明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之經費賸餘款繳還情形，並請於 114 年度起工作報告中增列說明。

二、請參考經費實際執行率編列預算部分（報告第 3-99 至 3-101 頁）

「補助危老移動式起重機」執行率 2.56%、「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計畫」執行率 53.0%、「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執行率 84.92%、「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執行率 68.8%，其經費執行率低於 90%，爾後請依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三、各計畫提報內容部分

- (一) 報告第 3-3 頁，強化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評估、控制技術與管理效能及系統計畫：2. 面臨困難提及仍需強化師資及局部排氣裝置之設計合格專業人員等量能，以因應業界需求，惟查 114 年及 115 年仍預計維持辦理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班 1 場次，請說明提升量能具體之規劃。
- (二) 報告第 3-55 頁，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四、執行情形(一)預算執行，提及「有 4 家認可醫療機構因服務量未達基本服務量，致酌減補助經費」，請說明基本服務量為何?及如何提高服務量能?各醫療機構是否依其醫療分級、地區勞工人數或產業特性等因素訂定個別之不同指標?

四、其他

- (一) 資料呈現一致性部分：

報告第 1-5 頁，「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報告第 3-103 頁至 3-105 頁，「石化、化學工廠及高科技廠製程安全管理輔導計畫」、「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推動產業車輛機械及機具安全檢驗，暨補助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畫」、「機械災害預防及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請參考其他計畫，於各年度之執行成效中呈現目標數、執行績效及達成率，以利檢視。

- (二) 報告第 3-107 頁，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有關全國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統計，113 年目標數 8,000，執行績效 5,227，計算之執行率則為 108.69%，請予確認。
- (三) 報告第 2-20 頁，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辦理項目中「建立生物暴露指標建議值數目」於 113 年無目標數與執行績效，請說明。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含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 (一) 113 年補助經費除行政管理費用外，預算數為 171,600,000 元，執行數 143,402,680 元，113 年繳回賸餘款計 28,197,320 元。
- (二) 114 年度起配合於工作成果報告增列賸餘款繳還情形。

二、初審意見二，遵示辦理。

三、初審意見三

(一) 初審意見三(一)，因局部排氣專業訓練課程時數達 72 小時(含實習工廠)，所需師資亦應具一定之授課與專業知能，爰經綜合考量師資、訓練需求、實習場地等因素，114 年及 115 年預計辦理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班 1 場次，並另規劃就已受訓的專業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實務設計經驗，嗣後亦將評估由專業人員擔任實務課程講師之可行性。

(二) 初審意見三(二)

1. 依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 28 條規定，基本服務量補助包含職業傷害通報 180 件以上、職業病與疑似職業病通報合計 90 件以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同法第 25 條之評估結果合計 40 件及認可醫療機構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 5 診次以上，每年求診人數 130 人以上，及求診人次 500 次以上。
2. 113 年度主要績效指標均較往年成長，未來除持續加強輔導未達目標服務量之專責醫院外，亦將在兼顧計畫執行成效與勞工權益保障間，審慎規劃計畫目標及經費。另為提升專責醫院加強辦理通報之誘因，113 年已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增加額外補助費用，114 年將持續提高服務量能。
3. 專責醫院未達成年度基本服務量，將依該法第 29 條規定酌減補助金額，惟考量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區，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而分散，產業發展型態使勞動人口外移，整體醫療照護資源相對於其他地區較為不足，爰另定有但書規定。

四、初審意見四

(一) 初審意見四(一)，補充各年度之執行成效中呈現目標數、執行績效及達成率資料如附件三。

(二) 初審意見四(二)(含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確認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案件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案件預期目標為審查 8,000 件，實際審查共計 8,695 件(職業病及疑似職業病共 2,170 件、職業傷害共 6,525 件)，達成率為 108.69%。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四（一），遵照辦理，已增列 111 年至 113 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各年度執行成效之目標數及達成率如附件四。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初審意見四（三），本計畫 113 年辦理造船業及鋸粉塵作業等勞工暴露危害調查，主要係以臨場測定，收集勞工作業環境空氣樣本、勞工血液或尿液進行分析測定，收集科學證據，來了解現行勞工作業危害暴露風險程度。採用之評估指標皆為現有暴露指標，無建立新生物暴露指標的需求。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一、審議通過。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115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柳委員雅斐

有關 115 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存款利息收入，預估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預算數較 114 年增加，惟勞工保險之預算數較 114 年減少，原因為何？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違規罰款收入 113 年決算數為 31 萬餘元，而 115 年不再編列預算數之原因為何？請說明。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 115 年勞工保險之存款利息收入預算數較 114 年減少之原因，係基金存款之中心資產配置比例調降 2%（由 9%調為 7%）所致。

林主任鳳君（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

有關 115 年未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之原因，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係指本法施行前應加保未加保案件所處之罰鍰，並參考歷年裁罰情形編列預算，因案件逐年下降，113 年度決算數僅有 31 萬 4 千元，114 年度截至 2 月底亦僅有 1,492 元，故自 115 年度起不再編列。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有關年度工作目標部分

議程第 46 頁，有關一、「提升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設定之各項目標值，相較於 114 年度，僅「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筆數占全體被保險人異動資料之 75%」未有提高，且 113 年執行率已達 75.55%；另一、(三)1. 勞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比率，查 113 年已達 85.39%，惟 115 年之目標值僅為 83%，請評估是否有提高空間。

二、有關年度工作重點部分

- (一) 議程第 47 頁，有關 3. 運用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及信封背面與內頁，宣導及說明勞、就、災保法規及重點業務，請問電子繳款單中是否亦同提供相關宣導？
- (二) 議程第 48 頁，有關二、(五)發展跨機關合作，介接其他政府機關、醫療機構資料協助審查，提升系統自動化審查比率之業務，請說明現行自動化審查案件之情形（如案件類型、數量、後續提起行政救濟比率等）及後續發展規劃。
- (三) 議程第 49 頁，有關四、(一)、2，有關擴增「e 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作業項目，請說明預計擴增之具體項目。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

- (一) 有關 115 年度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異動資料筆數占全體被保險人異動資料之目標值，經參考 111 年至 113 年近 3 年申報比率分別為 72.58%、74.71% 及 75.55%，顯示網路申報比率近年成長已趨緩，故酌予調整 115 年目標值為 76%。
- (二) 勞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比率修正為 85%（原考量該比率已屬較高，

成長空間應有限，故以111年度至113年度實際值之平均值訂定115年度目標值)。

二、初審意見二

(一) 初審意見二(一)，為確保電子繳款單於法定期限內順利寄送完畢，故其夾帶檔案設有容量大小限制，有關運用紙本繳款單背面宣導重要業務事項，已隨同電子繳款單寄送。另信封宣導內容均為勞保局官網或臉書之宣導資訊，又申請電子繳款單之單位，大多習慣以網路查詢相關資訊，爰該等單位均可透過官網等管道查詢取得信封宣導內容。

(二) 初審意見二(二)

1. 勞保局現行自受理至核定由系統全程自動化辦理者為家屬死亡給付案件，針對經系統受理(含戶政通報及網路申請)之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案，編審合格者逕行批次核定，簡省人工比對審查之負荷。自113年6月27日上線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系統受理之家屬死亡給付案件計4萬8,139件，透過全程系統批次處理核付案件計3萬3,827件，比率为70.27%，無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2. 後續規劃勞保傷病給付全程自動化審查作業，將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開發線上申辦功能，串接健保署住院資料，比對資料符合且無應另行查調註記者，由系統逕行核定。

三、初審意見二(三)，有關「e 化服務系統」網路申辦作業項目，115年預計擴增之具體項目如下：

(一) 持續擴大公私協力資料交換，減少民眾須檢附證明文件數量，如有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步導入附件上傳功能，並提供補件內容查詢或補件作業，例如：勞保及災保相關請領資料之補件功能、個人網路申報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及生育給付等功能。

(二) 規劃原住民給付網路申辦功能。

(三) 規劃個人網路新增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辦作業。

(四) 規劃申請補繳農民退休儲金功能。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一、審議通過。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幕僚單位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施主任秘書淑惠（勞動力發展署）、張副組長毅斌（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楊專門委員玫瑩（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黃副組長巧婷（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柳委員雅斐

115 年就業保險應收保險費之 10%約為 30 億元，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預算編列 43 億 564 萬 5 千元，將動支以前年度執行賸餘款，請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歷年執行賸餘額度及預計 115 年執行賸餘額度。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截至 113 年底止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歷年執行賸餘額度為 148 億 4,116 萬餘元。

郭委員琦如

有關部分計畫執行結果雖經費(預算)執行率不佳，但仍能成效超標，應該是件好事。很感謝保險司和會計處費心提出許多初審意見供參，其中有些過去我們曾提醒注意的不論是執行率或是目標值訂定的問題，都再次做了提醒，籲請各執行單位注意辦理，俾能善用有限資源。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評估「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自116年起是否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建請各執行單位通盤檢視各計畫及補助是否有重複辦理或競合情形，舉例：

- (一)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就保法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之工作計畫，內容多為改善職場環境以促進就業，請說明其與災保法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之差別，並請評估移列為災保法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措施之工作計畫。
- (二) 報告第 5-105 頁，「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查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須繼續僱用符合勞基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 30%，爰請說明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在申請補助計算僱用比率時，有無排除該單位同時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促進獎補助津貼工具所僱用之勞工人數（如：僱用獎助）。

二、請衡酌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調整 115 年績效目標之可行性。

- (一) 報告第 2-33 頁，「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臺灣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115 年預期參訓人數可達 1 萬人以上，查 113 年已達 5 萬 4,296 人次，達成率 543%。
- (二) 報告第 3-2 頁，「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115 年預期補助 361 家事業單位，受惠員工及眷屬達 8 萬人次，查 113 年已核定補助 611 家事業單位，受益人次達 14 萬人次，達成率 181%。
- (三) 報告第 5-27 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15 年預計服務雇主 74 家派訓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參加職訓，查 113 年已實際協助 261 家，達成率 373%。
- (四) 報告第 5-66 頁，「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115 年預計服務 7 萬 5,117 人次，查 113 年已實際服務 11 萬 8,852 人次，達成率 160%。

三、請衡酌歷年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及未來業務規劃，編列預算。

- (一) 報告第 2-3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113 年度預算數 73,830 千元，決算數 51,868 千元，執行率 70%。查 114 年度預算數 93,963 千元，說明原因係因部分事業單位延至 114 年申請補助，請說明加計延至 114 年申請補助後之金額，以確認 115 年編列預算金額 85,797 千元是否適宜。
- (二) 報告第 5-49 頁，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就保)，僅北分署增列 247 千元，原因為依執行情形調整鐘點費級距，增加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等費用，經對照其他分署，中分署與高分署亦有

增加鐘點費等費用，但因有其他科目減少，故為無增減，另桃分署與南分署似無增減，爰請說明各分署於增列鐘點費部分，是否有所不同，又北分署所辦理內容是否尚有擷節空間？

- (三) 報告第 5-106 頁，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查 113 年度執行情形，其績效多已超標達成，惟預算執行僅 58%，而 115 年所定績效及預算目標均併同調高，請再行確認編列之預算金額。

四、建議加強各工作計畫之後續就業追蹤情形，俾供計畫修正參考。

舉例：報告第 5-106 頁，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查相近性質之計畫訂有後續就業追蹤，如：僱用獎助或異地就業補助（參考 113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爰請研議增加補助留用比率之績效或離職原因相關統計。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一），經檢視勞保局辦理之「強化加保維薪」計畫，無重複辦理或競合情形。

勞動力發展署

一、初審意見一

- (一) 初審意見一（一），經檢視勞發署各計畫及補助，均無重複辦理或競合情形。
- (二) 初審意見一（二），依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第 18 點規定略以，雇主如有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不予核發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應限期返還。

二、初審意見二

- (一) 初審意見二（三），為支持雇主穩定留任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將參考歷年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調整 115 年績效目標。
- (二) 初審意見二（四），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含一般課程、小團體活動及職涯諮詢，編列時係考量服務品質及執行彈性，以各項目基本可服務人次估算，執行時依民眾實際個別需求安排參與，又一般課程因主題、目的及對象有多種不同規劃，場次規模及服務人次差異性大，以致實際服務人次與預期績效落差較大。將持續檢視歷年執行情形，適時調整目標。

三、初審意見三

- (一) 初審意見三(二)，本署所屬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已明定內、外聘師資鐘點費之編列標準，各分署依轄區在職勞工需求辦理不同訓練職類課程，且不同課程之內、外聘師資人數、授課時數亦不同，故分署鐘點費增減情形不一致。查北分署依課程規劃增聘外聘師資，故增編鐘點費，並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支付。
- (二) 初審意見三(三)，為提升我國 55 歲以上勞動參與，促進失業者及非勞動力重返職場，加強推動 55Plus 就業促進措施。為符合業務推動之需，以達計畫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目標，增列相關費用。

四、初審意見四，本署將持續強化相關留用比率的績效評估，並依當前勞動情勢及外界建議滾動調整措施，發掘潛在勞動力及鼓勵雇主積極進用，以創造高齡友善的就業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一)

- (一) 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第 1 條明定其立法目的係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 條明定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爰已揭示立法目的不同。
- (二)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基於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明定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例如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經查各計畫均符合上開規定，爰建議維持適用就保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

二、初審意見二(一)，因近年針對營造業勤查嚴罰，亦要求營造事業單位應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其中公共工程於跨部會平台要求所屬單位應辦理從業者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爰參訓人數大幅成長。將調整目標值為 3 萬人次。

三、初審意見三(一)，114 年度預算數 93,963 千元，其中補助金額 62,000 千元(114 年度預計 57,500 千元及 113 年度經訪視輔導尚未核可補助金額約 4,500 千元)；代辦費 31,963 千元。另本計畫邁向轉型第 3 年，預估輔導、訪視及補助申請核定之執行情形會較前 2 年稍少，115 年編列預算金額 85,79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3,963 千元減列 8,166 千元。

勞動福祉退休司

初審意見二（二），為鼓勵與輔導企業辦理多元化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增加員工受惠友善措施範圍，經衡酌過往企業申辦情形，擬將 115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家數提高為 400 家。

陳副處長美珠（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 1-1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113 年度決算數為 51,868 千元，執行率 70.52%，115 年度預算數擬編列 85,797 千元，惟考量其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應請補充說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二、報告第 1-8 頁，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113 年度決算數為 229,442 千元，執行率 58.30%，執行情形不如預期，115 年度預算數擬編列 401,988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成長 172,546 千元，是否有合理之估算基礎，如何有效使用預算資源，提升補助效益，應請說明。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初審意見一

- 一、113 年因整體檢討歷年補助計畫對象，轉型為以補助職業衛生控制設備及工作環境改善為主，及部分事業單位改善工期較長，未及於當年度提出申請，延至 114 年申請補助；另部分產業因景氣因素，對於投資改善之意願趨於保守，導致申請補助家數及額度較往年少，致實際執行經費較低。
- 二、自 114 年度起，新增合作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並加強事業單位訪視輔導及相關產業公會（如陶瓷公會及玻璃公會等）之合作，另針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物質之高風險事業單位，提供補助金額最高達 350 萬元，爰預期總體補助金額將成長，故 115 年度預算編列 85,797 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

初審意見二

- 一、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預算依每人預估留任 18 個月計算，但因高齡者自請離職、退休或退保，或部分事業單位違法，致無法請領補助。另 55Plus 就業獎勵補助要點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發布，勞工未滿 90 日受僱或上工日期較晚，未符申請要件，致 113 年度執行經費較低。
- 二、為提升我國 55 歲以上勞動參與，促進失業者及非勞動力重返職場，加強推動 55Plus 就業促進措施，參酌該措施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並配合行政院雙就業雙照顧強化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政策目標增編費用，依措施規劃將就業獎勵編列單價由 114 年 5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並以每人 1 萬 8,000 元增編職場支持輔導費所需經費。
- 三、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除參酌 113 年執行情況調整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之預算編列估算方式外，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留任，提升計畫補助效益，參考各該行業人力需求、高齡者留用之狀況，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放寬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之高齡者留用比率，從單一比率調整為三級制，除現行比率 30% 外，增列 25% 及 20% 二個級距，計有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25 個行業受惠。
- 四、已責請所屬各分署定期掌握核定案件核銷情形，主動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留任。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
- 二、有關「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評估自 116 年起是否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
- 三、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及會計處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 10 份並於 3 週內報部。
- 四、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六：115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報告（如簡報，略）

為因應本部 114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政策精進工作坊有關各界建議擴大辦理事項，其中「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原提報預算數 2,300 萬元，新增 700 萬元，調整為 3,000 萬元，及「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原提報預算數 6,740 萬元，新增 1,000 萬元，調整為 7,740 萬元。本案原提報預算數總計 14 億 8,021 萬 1 千元，調整為 14 億 9,721 萬 1 千元。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潘主任致弘（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依序報告（如簡報，略）

陳委員美女

本計畫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115 年應收保險費 113 億 1,115 萬餘元的 20%為 22 億 6,223 萬元，本案各單位合計編列數為 14 億 8,021 萬餘元，占比為 13.09%，截至 113 年底止歷年經費執行賸餘數為 24 億 3,184 萬餘元，在得編列之範圍內。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請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管控各工作計畫辦理及支出情形，並備有各計畫之用途別支出明細，以備供審議。
- 二、報告第 1-9 頁，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計畫：查 113 年決算數及執行率為 12,675 千元（53%），說明其原因為災保法施行未久，故略為寬列，惟查 115 年預算編列數仍與 114 年預算數 23,900 千元相同，並未調整，請說明。
- 三、報告第 3-1 頁，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有關經費明細表部分，查 115 年度編列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惟 114 年度未有編列，請說明修護之機械及設備為本計畫前所採購或係為項目「租金與利息」「機械

及設備租金」所租用之設備？如係為後者租用設備之修護，請確認是否須編列。

四、報告第 3-7 頁，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

- (一) 查本計畫辦理內容包含環境監測、檢測調查及採樣分析等，請說明於蒐集分析結果之後續應用及處置情形。
- (二) 有關經費明細表，115 年度編列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惟 114 年度未有編列，請說明修護之機械及設備為本計畫前所採購或原因為何？

五、報告第 3-11 頁，職場安全預防技術發展計畫：

查本計畫係整併原「運用營建四化及科技減災技術降低營造風險計畫」及「2050 淨零排放新綠能安全衛生技術研發促進計畫」計畫，兩項計畫性質及內容有所不同，請說明整併原因及必要性，另請以整併前之兩支計畫拆列說明預算增減情形及辦理內容差異。

六、報告第 3-19 頁，科技化實務減災應用及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推廣計畫：

- (一) 內容包含推動互動體驗式的職災預防展示活動、依照各產業特性進行安全衛生展示及展示品製作等，請說明本項與貴所公務預算「06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辦理之業務差異。
- (二) 有關經費明細表部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用途於備註中說明為透過媒體宣傳本所各項活動及業務，請說明是否合於本項計畫之用途及範圍，如屬公務範疇，建請以公務預算辦理。

七、報告第 4-32 及 4-104 頁，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請說明本計畫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輔導起重機汰舊換新及強化安全計畫」之差異，並請確認有無重複辦理及編列費用之情形。

八、報告第 4-73 頁，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其中行政費用編列有「辦公室管理費」30 萬元，惟 114 年度未有編列，請說明預計辦理內容。

九、報告第 4-89 頁，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辦理內容包含「發放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每名 20 萬元」，查 114 年發放金額為 10 萬元，請說明調整之法規或參考依據，及現行其他職災死亡慰問金間是否有競合情形。

十、報告第 4-100 頁，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辦理內容包含「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用於攤銷 111-114 年無形資產

費用，另 114 年亦有編列攤銷 111-113 年費用，請說明系統於各年度所執行費用情形，及現行尚未攤銷金額。

十一、報告第 1-12 頁，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一) 115 年編列數為 414,717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數 390,641 千元，增列 24,076 千元(6%)，請說明增減原因及各項業務所需經費情形。
- (二) 另有關「行政管理業務-推展費-製作活動宣導品」，114 年編列數為 265 千元，115 年編列數為 1,295 千元，增加 1,030 千元，相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減少情形(114 年編列數為 2,020 千元，115 年編列數為 670 千元，減少 1,350 千元)，請說明原因及預計辦理內容。

十二、資料呈現部分

- (一) 報告第 1-1 頁，「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職場安全預防技術發展計畫」等計畫於 115 年預期績效(KPI 指標)，未有詳列，建議修正，並於爾後填列時清楚說明。
- (二) 報告第 4-22、4-31、4-35、4-49、4-73 頁，請留意資料呈現之一致性，各計畫於編列預算時，建請以「數量」乘以「單位價格」表示，並應於經費明細表之備註欄位詳列項目說明與計算方式。舉例：查「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產業車輛機械設備安全檢驗及輔導改善計畫」、「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勞工職災預防知能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未予詳列或說明計算方式，建議再予檢視調整。

各單位書面書面回應說明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遵示辦理。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初審意見一，遵示辦理。

二、初審意見三

- (一) 職業傷病預防技術發展計畫 115 年度編列機械設備維護費，係維護過去研究設計組裝之作業環境即時暴露及高效防護測試系統之費用，該設備應用時必須研究人員適當調整與優化，編列儀器維護費用。150 千元/式，共 2 式，預算 300 千元。而另將引進最新

發展且已智慧化及商品化之偵測儀器(與前述設計組裝系統不同)，可方便協助即時掌握有害物暴露狀況，提供環境暴露管理參考。因此編列「機械及設備租金」，預計租用化學性與物理性智慧科技感測設備各一套，每套每月125千元，2套，12個月。

- (二) 計畫預計掌握作業環境現況及控制防護效果，提供環境暴露管理參考，降低勞工罹患職業傷病風險。費用皆計畫執行所需，建請同意編列。

三、初審意見四

- (一) 本計畫主要調查勞工作業環境現場環境及個人有害因子暴露監測數據，輔以生物檢體暴露指標的量測，以掌握勞工職場危害問題。所收集的數據納入勞安所危害評估資料庫，供職業危害評估研究使用。
- (二) 本計畫編列之維護費係供臨場從事調查業務所使用之檢知設備使用。

四、初審意見五

- (一) 兩項計畫整併主要考量是，整併後能使原規劃之兩項研究主題之面向更為廣泛，在共同的研究議題上作橫向連結，以擴大職業安全危害預防及技術整合之成效，有利於後續應用上成果之呈現。例如在新綠能(離岸風電)產業中規劃重件吊掛安全性研究，其研究成亦可橫向應用於營造業之危害預防，避免研究子項上之重複。
- (二) 新的產業發展經常會衍生新的職安問題需要面對及克服，尤其新產業中會導入新科技之應用，所產生職安問題更加複雜，更需要去加以預防及關注。
- (三) 本計畫中新綠能主要辦理新綠能發展在職安衛可能產生有別於傳統之危害，及因應對策，如包含離岸風電產業、氫能及海洋能等等，因涵蓋不同主題及各項子題；營建工程營建四化與科技減災技術，包含營建新工法及新材料應用所衍生新職安子項議題等，因此分年編列執行，雖從研究至成果應用推廣等，所需辦理事項多，但本於節樽原則，115年規劃編列22,704元，經費總和仍維持與114年之編列數相同。

四、初審意見六

- (一) 本所公務預算「06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辦理所址展示館固定展場與展品製作；本計畫係辦理巡迴展示與移動式的互動體驗職災預防活動展示品不同。
- (二) 本計畫辦理原住民職災預防巡迴展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巡迴展示，係透過網路媒體宣傳展示活動場次與時間地點等訊息，周知民眾踴躍參與，合於本項計畫之用途及範圍。

五、初審意見十二（一），遵示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遵示辦理。

二、初審意見二，為利於業務執行及配合相關規定修正，本部前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4 點，放寬推廣類課程每場次上課人數之規定。預期 115 年核定之申請案量及經費將高於 113 年決算數，爰參酌 114 年預算數予以編列。

三、初審意見七(含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 (一) 本項計畫係針對試行由法規端製造誘因及限制，並對事業單位進行抽查、補助方式促使其改善安全，辦理事項如下：
 1. 推廣起重升降機具使用具事件紀錄器、視覺偵測等科技防災方式：係透過工地抽測、協助健檢方式，主動發掘須具高風險起重機，並配合以補助方式其改善以符安全。
 2. 建立起重升降機具使用者正確安裝、使用及維修保養觀念：係藉由試行、建立相關建議指引等技術規範，使事業單位自主以機械本質安全設計保障安全作法。
 3. 法規制度層面規劃：規劃便於具本質安全新製起重機等機械申請檢查方法，以提升事業單位進口安全新品意願。
 4. 自起重機技術士技能檢定端辦理安全衛生觀念：係藉由蒐集國際防範操作者不安全操作之教育規範，作為修訂技術士技能檢定等人員教育訓練參考。
 5. 培訓自主檢查實務技巧：現行勞檢機構、代檢機構及事業單位針對危老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其檢查方法多依據去法規執行，較少考量危老起重機因其使用造成缺陷磨損等可能衍生之危害，為

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量能，規劃引入相關檢查方法，以精進我國危險性機械法定檢查外之自主檢查技術，並同步向民間宣導。

(二)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之工作係以「協助前端輔導及說明」為主，職安署工作項目依上開說明，係以法制規劃、檢查抽查及補助等具行政效力之工作為主，兩者有別，並無重複辦理及編列。

(三) 鑑於原辦理內容項目四表達方式易產生誤解，爰調整為「蒐集國際防範操作者不安全操作之規範，引入國外自源頭建立針對起重機使用正確知識」。

四、初審意見八，行政費所列「辦公室管理費」係辦理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活動所需行政事務費，包含資料印製及郵資，為利清楚呈現，辦公室管理費爰修正為「資料印製及郵資」，另備註部分會配合初審意見併予修正。

五、初審意見九

(一) 本部以「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訂定慰問金金額及發放流程，查本部慰問金金額自 91 年迄今未曾調整，考量本國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升，慰問金發給標準亦應隨時空環境變遷檢討調整，爰刻正辦理「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修正作業，規劃提高注意事項第 3 點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至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 本部「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無不得併領其他職災死亡慰問金之規定，惟部分地方政府辦理該府職災慰問金規定因同一職業災害已發給本部慰助金者，則予以扣除。

六、初審意見十，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自 111 年起，建置系統部分屬「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爰依照主計總處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編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自 112 年開始分 5 年攤銷。112 年至 114 年 2 月止各該年度執行攤銷費用分別為 2,364 千元、3,410 千元及 688 千元，另現行(截至 114 年 2 月)尚未攤銷金額為 1,800 萬 5 千元。

七、初審意見十一(含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一) 初審意見十一(一)，115 年編列數增減原因及各項業務所需經費情形如下：

1. 增減原因：擴大推動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及購置重建之家所需機器設備等相關維運費用，增聘各處業務相關人員 4 人，

員工總人數由 147 人至 151 人，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需經費，新增辦理心理健康線上測驗優化及推廣計畫、勞工心理健康狀況分析調查計畫，將由各面向去評估職場社會心理環境(例如工作負荷、工作控制、職場社會關係等)以及員工的身心理健康狀況(例如疲勞、壓力症狀、身心症狀等)；規劃辦理適合依據自營作業者、中小型至大型事業單位等不同企業規模之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教育訓練模式，以強化教育訓練的一致與一貫性，實現永續發展。

2. 各項業務所需經費情形：主要為重建服務處辦理職災勞工重建之家維運及職能復健發展計畫，增加 14,000 千元；勞工心理健康相關計畫，評估職場社會心理環境及員工的身心理健康狀況、規劃辦理適合依據自營作業者、中小型至大型事業單位等不同企業規模之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教育訓練增加 3,000 千元；行政管理費主要增加人員、辦公室租金及資訊等維運費約 7,076 千元。

(二) 初審意見十一(二)，有關 115 年推展費由行政管理業務統籌管理，係辦理一般勞工與職災勞工服務業務活動及推廣職災預防重建所製作與發放之宣導品，因新增南部地區職災勞工重建之家業務，擬以宣導品及摺頁等多元方式，供辦理活動及推展業務使用(1,295 千元)。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計辦理內容為推廣守護職業傷病勞工，提供整合性診治服務，共創安全健康的職場媒體宣導(500 千元)、職業衛生健康親近性服務宣導推播(150 千元)、舉辦 2 場中心業務新聞媒體報告記者會，針對重大績效或新政，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20 千元)。

八、初審意見十二(二)，遵示辦理，配合調整如附件五。

陳副處長美珠(勞動部/會計處)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 1-1 頁，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113 年度僅執行 220,968 千元，115 年度擬編列 281,104 千元，如何提高預算執行率，應請說明。
- 二、報告第 1-7 頁，「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編列 30,000 千元，雖已較 114 年度減編 20,000 千元，惟查該計畫 113 年度因國安政策要求禁止補助較廉價之陸製移動式起重機，致弱勢族群寧可購置

廉價品而放棄補助，爰僅執行 1,275 千元（執行率 2.55%），應請敘明編列計算基礎，並審慎評估其編列之合理性。

三、報告第 1-8 頁，新增「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提升及智能監督管理計畫」11,500 千元，其中為辦理高風險事業防災技術研習訓練 2 場次及研討交流活動 1 場次經費需求分別為 280 萬元及 380 萬元，應請說明辦理規模，併評估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四、報告第 1-9 頁，「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重建事項計畫」（職安署）113 年度執行 12,675 千元，115 年度續編列 23,900 千元，如何提高補助款執行效益，應請補充說明。

各單位書面書面回應說明

勞工保險局

初審意見一

一、113 年預計受檢人數約 28 萬 5,000 人，實際受檢人數為 26 萬 2,915 人，達成率 92.25%，惟預算執行 220,968 千元，相較預算數 313,500 千元，執行率僅 70.48%，係因健檢費用委託健保署支付，依簽訂之委託契約書，112 年 7 月至 12 月之檢查費用，係於 113 年上半年核銷，有 6 個月時間落差；又因健康追蹤檢查為 111 年 5 月 1 日新增業務，過去未有經驗值可參考，112 年預算有高估之情形，差額於 113 年上半年核銷，致全年執行率未如預期。

二、115 年度預算係參考 111 年至 113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受檢人數預估每年成長 2%，予以覈實編列，較 113 年減列 32,396 千元。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二

（一）編列計算基礎：本計畫 113 年度執行方式以補助為主，115 年改為清查、輔導為主，其編列之補助款自 48,000 千元大幅調降為 10,000 千元，115 年度編列計算基礎如下：

1. 辦理補助起重升降機具使用具事件紀錄器、視覺偵測等科技補助款，依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款 10 萬至 25 萬不等，固以每案 16.67 萬估，計 10,000 千元。
2. 執行清查之相關專家出席費、交通費、非破壞檢測費等，以每件 10 萬元估，30 件，計 3,000 千元。

3. 資料蒐集、法規標準購買等及專家研究分析、現場試行所需經費，估計 11,000 千元。
4. 國外資料蒐集及線上帳號申請費，以每案 50 萬元估，總計 1,000 千元。
5. 辦理訓練之外聘講師鐘點費、教材編印、餐費、現場實習機構租賃、實習助教費等因相關訓練為期甚長，以每人 10 萬元估，計約 5,000 千元。

(二) 有關編列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 113 年為本計畫首次執行，無法預估各界反映，經檢討 113 年辦理情形後，藉由勞檢機構及代檢機構散發補助訊息，114 年 1 月及 2 月補助申請量已達 180 萬元，以此估計全年申請達 10,000 千元，尚稱合理。
2. 因補助規模縮小，為加強推動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經檢討後已規劃相關清查、輔導及法規制度蒐集研析等工作項目，以多管齊下改善危老起重機安全，前述工作項目係參酌過去類似案件費用、市場行情等編列。

二、初審意見三

- (一) 有關高風險事業防災技術研習訓練 2 場次，每場次規劃為 2 日，預估參與人數 150 人以上，訓練內容包括重大災害檢查與預防管理實務、科技應用防災技術與安全衛生儀器設備教學等，經費說明如下：事前防災技術專業訓練課程諮詢與規劃、資料蒐集需 10 萬元、聘請專家學者授課、製作教材需 10 萬元、場地(含布置場地、活動錄影、工作人員及租借安全衛生儀器設備等)需 60 萬元、餐點及茶點、報名、保險、交通、住宿等相關作業費用需 60 萬元，預估每場 140 萬元，2 場次共計 280 萬元。
- (二) 另防災技術研討交流活動屬國際研討會形式，規劃為 4 日，預估參與人數 250 人以上，活動內容包括研討會專題演講、分組討論、示範演練或個案研析、綜合座談、與勞動檢查機構交流及事業單位現場實務觀摩等。經費說明如下：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來台相關活動需 80 萬元、場地(含布置場地、活動錄影、口譯人員及租借安全衛生儀器設備、口譯設備等需)100 萬元、餐點及茶點、報名、保險、交通、住宿等相關作業費用需 200 萬元，預估 380 萬元。

三、初審意見四，本部前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4 點，放寬推廣類課程每場次上課人數之規定，並依本部相關經費編列標準，提高相關經費項目補助上限，以提升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意願；另將積極藉由出席各項會議及利用網站與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各單位踴躍提出申請，以提高補助款執行效益。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審議通過，另同意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報「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及「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預算數調整，本案原編列預算數總計14億8,021萬1千元，調整為14億9,721萬1千元。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及會計處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確認；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件一】就保法第12條部分計畫近3年(111年-113年)執行成效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一)具危害性化學品、粉塵、噪音、高溫等危害作業環境之 3K 特定製程產業

歷年執行成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輔導產業/家數	塑膠製品相關產業、特定製程產業 50 家	塑膠製品相關產業、特定製程產業 50 家	特定製程產業 47 家
補助家數與金額	34 家 4,126 萬	54 家 4,563 萬	20 家 2,372 萬
廠商改善投資金額	1.5 億	2.93 億	0.91 億
新增勞工就業人數/ 新增勞工就業目標 人數(執行率)	328 人 200 人 (164%)	736 人 200 人 (368%)	288 人 300 人 (96%)

(二)具切割夾捲高風險危害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等及具火災、爆炸高風險危害之石化、化學、半導體與光電等產業輔導情形

機械災害及火災爆炸預防之專案輔導			
年度	目標輔導場次	實際輔導場次	達成率
111	300 場次	367 場次	122%
112	300 場次	356 場次	118%
113	300 場次	430 場次	143%

二、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計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年度	目標辦理事業單位 臨場輔導場次	實際辦理事業單位 臨場輔導場次	達成率	宣導、講習、觀摩 等安全衛生活動
111	15,530 場次	17,286 場次	111%	506 場次
112	15,530 場次	17,780 場次	114%	610 場次
113	15,530 場次	17,491 場次	112%	678 場次

三、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年度	目標家次	核定家次	達成率
111	7,419	5,034	68%
112	4,160	4,323	104%
113	3,200	4,805	150%

【附件二】113 年全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及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 勞動檢查執行統計表

(一)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表

縣市別	補助人數	目標次量	監督檢查次量	達成率	三區中心移送處分案件數	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臺北市	52	9,400	10,565	112.4%	1	92
新北市	52(16)	6,480	8,370	129.2%	2	75
高雄市	23	4,200	5,044	120.1%	3	92
台中市	20	3,600	5,067	140.8%	20	82
台南市	41(19)	4,000	4,836	120.9%	96	52
桃園市	45(13)	5,800	6,631	114.3%	4	94
宜蘭縣	6	1,100	1,271	115.5%	45	29
新竹縣	6	1,100	1,285	116.8%	43	2
苗栗縣	6	1,100	1,360	123.6%	31	12
彰化縣	29(14)	2,700	2,918	108.1%	47	40
南投縣	3	600	569	94.8%	16	9
雲林縣	5	1,000	1,122	112.2%	22	13
嘉義縣	6	1,100	1,183	107.5%	38	13
屏東縣	7	1,300	1,335	102.7%	30	34
台東縣	1	200	216	108.0%	16	5
花蓮縣	3	600	577	96.2%	30	9
澎湖縣	2	350	336	96.0%	13	5
金門縣	1	200	162	81.0%	17	7
連江縣	1	200	174	87.0%	15	6
基隆市	5	900	762	84.7%	31	8
新竹市	4	800	682	85.3%	46	8
嘉義市	7	1,300	1,201	92.4%	38	33
三區中心	(62)	-	11,711	-	-	100
合計	325	50,000	67,377	134.8%	604	820

備註：

1. 括弧內表示派駐(代管代訓)職安署及三區中心人力。
2. 受補助單位依本計畫進用聘用人員，平均每人每年應完成之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不得低於二百場次。
3. 各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不含派駐人力)，得於核定補助人數百分之十額度內，指派專人辦理檢查後續罰鍰、訴願及其他行政支援事宜，並排除年度應完成勞動條件檢查次量計算範圍。

(二) 113 年度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執行統計表

縣市別	補助人數	目標次量	檢查次量	達成率	總受檢事業單位數
臺北市	10	2,000	3,135	156.8%	1,801
新北市	25	4,600	4,546	98.8%	3,811
桃園市	20	3,600	3,852	107%	3,117
臺中市	32	5,800	6,598	113.8%	3,689
臺南市	37(12)	6,800	10,395	152.9%	6,460
高雄市	10	2,000	3,556	177.8%	1,971
合計	134	33,000	32,082	97.2%	20,849

備註：

1. 括弧內表示代管代訓人力。
2. 受補助單位依本計畫補助經費聘用之人員，平均每人每年應完成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次數，不得低於二百場次。
3. 各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不含派駐人力），得於核定補助人數百分之十額度內，指派專人辦理檢查後續罰鍰、訴願及其他行政支援事宜，並排除年度應完成勞動條件檢查次量計算範圍。

【附件三】災保法第 62 條部分計畫近 3 年(111 年-113 年)執行成效

一、石化、化學工廠及高科技廠製程安全管理輔導計畫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製程安全輔導	24	29	120%	24	26	108%	24	26	108%
訓練、宣導及觀摩	13	14	107%	13	14	107%	13	13	100%
研討會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造業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修正名稱)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監督輔導工地次	5,000	5,980	119.6%	7,000	7,207	102.9%	3,000	3,565	118.8%
教育訓練場次	70	78	111.4%	80	89	111.3%	70	75	107.1%
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獲獎結果	未將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納入本計畫			未將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納入本計畫			未訂定目標，視實際報名家數取一半以上獲獎。 獲獎結果如下： (1)公共工程類：(a)「特優」獎 2 件。(b)「優等」獎 8 件。(c)「佳作」獎 20 件。 (2)民間工程類：(a)「優等」獎 6 件。(b)「佳作」獎 4 件。 (3)人員類：(a)「優等」獎 5 人。(b)「甲等」獎 7 人。		

三、推動產業車輛機械及機具安全檢驗，暨補助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畫

(一)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防爆電氣設備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輔導廠商家數	60家	63家	105%	60家	66家	110%	60家	60家	100%
補助設備台數	120台	192台	160%	120台	125台	104%	120台	173台	144%
補助家數與金額	14家 1,185,203元			12家 1,083,029元			18家 1,089,740元		
廠商改善投資金額	3,642,818元			2,916,914元			3,039,033元		

(二)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輔導改善機械台數	150台	155台	103.3%	150台	151台	100.7%	150台	151台	100.7%
補助設備台數	300台	330台	110%	300台	272台	90.67%	300台	271台	90.33%
補助家數與金額	127家 7,271,578元			119家 6,820,716元			110家 7,369,824元		
廠商改善投資金額	120,872,186元			121,507,075元			183,602,667元		

(三) 機械安全調查及電氣防爆安全專業人才培訓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確動式離合器沖床調查廠家數	400家	412家	103%	400家	410家	102.5%	400家	410家	102.5%
電氣防爆安全技術訓練或研討與培訓活動場次	23場次	24場次	104.3%	23場次	23場次	100%	23場次	29場次	126%
電氣防爆安全技術訓練或研討與培訓人數	810人次	961人次，參加人員滿意度97%	118.6%	810人次	1,015人次，參加人員滿意度94%	125.3%	810人次	1,179人次，參加人員滿意度96%	145.6%

四、機械災害預防及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場次	480 場次	611 場次	127%	480 場次	567 場次	118%	486 場次	536 場次	101%
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	14 場次	14 場次	100%	14 場次	14 場次	100%	14 場次	14 場次	100%
工業區促進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	40 場次	40 場次	100%	40 場次	40 場次	100%	50 場次	50 場次	100%
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場次	60 場次	60 場次	100%	60 場次	60 場次	100%	54 場次	54 場次	100%

【附件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近3年(111年-113年)執行成效

單位：人、元、張

年度	111年			112			113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目標數	執行績效	達成率
受檢人數	248,000	264,755	106.76%	290,000	257,182	88.68%	285,000	262,915	92.25%
核銷金額	-	288,458,214	-	-	257,761,803	-	-	265,884,910	-
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	-	273,334	-	-	272,263	-	-	272,027	-
檢查結果異常通知	-	11,525	-	-	10,249	-	-	11,498	-

註：核銷金額、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及檢查結果異常通知未訂定目標數

【附件五】災保法第62條部分計畫經費明細表

115年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計畫						
項目	細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備註
提升安全技術	安全衛生設備費用	組	15	80	1,200	辦理安全衛生觀摩會，租借安衛設備及場地相關費用每場約80千元/組
小計					1,200	
監督輔導費	監督輔導相關費用	件	3,000	2	6,000	辦理5000萬以下中小型工程與臨時性作業安衛設施監督輔導，並填寫監督輔導表單，含輔導費、交通費、雜費等每1件次約2千元
小計					6,000	
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防災教育訓練	場	50	60	3,000	辦理安全衛生防災教育訓練之鐘點費、場地費、講義費、便當、工作人員費等，每場次約60千元
小計					3,000	
委託計畫	職災地圖計畫	式	1	2,300	2,300	辦理「職安衛卓越網/重大職災公開網」功能新增及運維採購案，委託計畫約2,300千元
小計					2,300	
金安獎評選	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	式	1	3,500	3,500	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務觀摩研討會、選拔作業，加上網站系統維護相關費用委託計畫約7,500千元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式	1	4,000	4,000	
小計					7,500	
總計					20,000	

115年度產業車輛機械設備安全檢驗及輔導改善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車輛機械設備安全檢驗及輔導改善計畫						
項目	細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備註
推動機械安全驗證技術計畫	辦理機械安全驗證一致性會議、說明會及體驗活動、驗證方案會議	場次	18	100	1,800	辦理機械安全驗證一致性會議、說明會及體驗活動、驗證方案會議之資料印製費、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旅運費、餐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1場次約100千元。
	發展至少產業機械設備共通性風險評估、降低風險等機械安全之防災方法或對策等機械設備資料庫之參數	種	3	200	600	國內外標準購置及翻譯費、國內高風險機械設備研究費、風險評估人員出席費、旅運費、餐費、系統資料庫建置費等，1種機械設備約200千元。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	場次	18	60	1,080	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之資料印製費、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旅運費、餐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1場次約60千元。
	針對橡塑膠製造業者核發射出成型機自願性驗證證書	件	1	340	340	驗證設備租賃費、驗證人員出席費、旅運費、餐費、資料印製費等，1件約340千元。
小計					3,820	
辦理推動產業車輛機械及機具設備安全檢驗	辦理勞動檢查員高空工作車安全專業訓練班(3天)	場次	1	1,000	1,000	辦理勞動檢查員高空工作車安全專業訓練班之資料印製費、講師鐘點費、場地費、高空工作車租賃費、佈置費、旅運費、餐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1場次約1,000千元。
	辦理實驗室遊測程序及遊測檢測設備費	場次	2	800	1,600	辦理實驗室遊測之遊測檢測設備租賃費、遊測人員出席費、旅運費、餐費等，1場次約800千元。
	輔導訪視國內高空車業者及訪視國內高空車改裝廠	場次	20	30	600	辦理輔導訪視國內高空車業者及訪視國內高空車改裝廠之資料印製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旅運費、餐費等，1場次約30千元。
	辦理檢測驗證說明會議、專家諮詢會議、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自動檢查訓練及動力堆高機自動檢查訓練	場次	20	60	1,200	辦理辦理檢測驗證說明會議、專家諮詢會議、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自動檢查訓練及動力堆高機自動檢查訓練之資料印製費、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旅運費、餐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1場次約60千元。
	辦理中古高空工作車型式檢定	台	3	300	900	驗證設備租賃費、驗證人員出席費、旅運費、餐費、資料印製費等，1台約300千元。
	國內外標準比對	式	1	400	400	辦理國內外標準比對之國內外文獻購置費、翻譯費、分析評估費等，總計約400千元。
小計					5,700	

115年度產業車輛機械設備安全檢驗及輔導改善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車輛機械設備安全檢驗及輔導改善計畫						
項目	細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備註
推廣防爆危險區域劃分資訊輔助機制，正確選用防爆產品，提升國內防爆電氣設備檢測及驗證技術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危險區域劃分與應用軟體推廣說明會、綜合法規制度及現場安全實務說明會	場次	26	100	2,600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危險區域劃分與應用軟體推廣說明會、綜合法規制度及現場安全實務說明會之資料印製費、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旅運費、餐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1場次約100千元。
	防爆電氣設備現場查核	場次	15	20	300	辦理防爆電氣設備現場查核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旅運費等，1場次約20千元。
	防爆電氣設備補助現場輔導及改善	場次	150	30	4,500	辦理防爆電氣設備補助現場輔導及改善之資料印製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旅運費、餐費等，1場次約30千元。
小計					7,400	
建構高危害確動式衝床使用分布地圖，提供中小企業改善職場安全措施之實質誘因及部分經費補助，改善既有機械設備器具之安全設施	辦理確動式衝床說明會	場次	10	60	600	辦理確動式衝床說明會之資料印製費、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旅運費、餐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1場次約60千元。
	訪查國內金屬製品製造業廠家、赴廠協助使用者改善安全設施及稽核近三年曾接受補助之中小企業	場次	390	10	3,900	訪查國內金屬製品製造業廠家、赴廠協助使用者改善安全設施及稽核近三年曾接受補助之中小企業之資料印製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旅運費、餐費等，1場次約10千元。
小計					4,500	
辦理中小企業之防爆電氣設備補助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之補助費	件	150	8.6	1,290	依據補助要點規定受理補助申請案件，審核並依規定額度撥付，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1件補助費用約9千元。
小計					1,290	
辦理中小企業之機械安全設備補助	新購指定機械合規品及改善既有指定機械安全之補助費	件	305	22	6,710	依據補助要點規定受理補助申請案件，審核並依規定額度撥付，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1件補助費用約22千元。
小計					6,710	
辦理計畫會議活動	辦理審查作業之專家出席費、稿費、專家諮詢費及說明會活動之講師鐘點費等	人次	32	2.5	80	辦理計畫會議活動之專家出席費等，1人次約2.5千元。
小計					80	
總計					29,5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年度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危老起重機安全改善及輔導計畫						
項目	細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備註
1	補助起重升降機具使用事件紀錄器、視覺偵測等科技防災方式	件	60	166.7	10,000	辦理補助起重升降機具使用事件紀錄器、視覺偵測等科技補助款，遍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款10萬至25萬不等，因以每案16.67萬估，計1000萬元。
	小計					10,000
2	輔導起重升降機具使用者正確安裝、使用及維修保養觀念	件	30	100	3,000	執行本案之相關輔導專家出席費、交通費、非破壞檢測費等，以每件10萬元估，30件計300萬元。
	小計					3,000
3	研擬從法規制度層面，以機械本質安全設計防範操作者違法行為	案	4	2,500	10,000	資料蒐集、法規標準購買等及專家研究分析所需經費，每案以250萬元估，計1000萬元
	小計					10,000
4	蒐集國際防範操作者不安全操作之規範	案	1	1,000	1,000	資料蒐集、法規標準購買等及專家研究分析所需經費，每案以100萬元估，計100萬元
	引入國外自源頭建立針對起重機使用正確知識	案	2	500	1,000	國外資料蒐集及線上帳號申請費，以每案50萬元估，總計100萬元
小計					2,000	
5	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量能，培訓事業單位及相關科系學生自主檢查實務技巧	人	50	100	5,000	辦理訓練之外聘講師鐘點費、教材編印、餐費、現場實習機構租賃、實習助教費等因相關訓練為期甚長，以每人10萬元估，計約500萬元
	小計					5,000
總計					30,000	

115年度勞工職災預防知能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勞工職災預防知能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						
項目	細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備註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及認可作業	式	1	4,500	4,500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預估40場次，經費3,500千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管理職類、技術職類、術科實習場地等認可資料審查作業，預估15件，經費600千元；辦理全國教育訓練管理實務研習會議6場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品質提升交流會議2場次、輔導員講習2場次，經費400千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測驗試場認可作業及測驗題庫資料題庫化作業	式	1	4,500	4,500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測驗試場認可審查資料作業，含專家會議、實地訪視與評鑑、6場次試務講習，經費4,000千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題庫資料命製（或修審）題目作業，預估2職類，經費500千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及強化資安維護等	式	1	10,000	10,0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科技辦訓智慧管理系統」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電腦測驗系統」輔導建置、維護運作、功能優化、強化資安維護運作及推廣無障礙使用，經費9,000千元；協助10家訓練單位導入科技辦訓系統，累計可達60%以上訓練單位建置使用，經費1,000千元。
	攤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之系統費用	式	1	200	200	114年編列無形資產100萬，爰115年起分五年攤銷無形資產，每年編列20萬攤銷費用。
小計					19,200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與五星獎參選案審查、評選及相關行政作業	式	1	2,800	2,800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審查、績效審查、績效認可及五星獎評選等相關行政作業，經費2,600千元；另辦理績效認可表揚活動，經費200千元。
	辦理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等研習課程	式	1	1,300	1,300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現場查核實務訓練，經費100千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階專業訓練工作坊，經費300千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訓練課程，經費900千元。

115年度勞工職災預防知能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勞工職災預防知能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						
項目	細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備註
查及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提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績效及協助落實自主管理	式	1	700	700	調查分析全國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事業單位執行現況，並研提管理系統查核機制之建議。調查分析全國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事業單位執行現況，經費600千元；並研提管理系統查核機制之建議，經費100千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暨申請平台新增優化功能及資安防護	式	1	400	4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暨申請平台功能優化及資安防護，經費400千元。
小計					5,200	
優化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及掌握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情形以建立減災網絡	辦理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維運(擴充)及系統功能說明座談會等	式	1	12,225	12,225	辦理系統維運，經費4,225千元；網路機房維運，經費6,000千元；資安防護，經費1,800千元；教育訓練，經費200千元。
	設置客服團隊	式	1	2,885	2,885	因應使用者及系統功能變更等致客服需求上升需優化及提升客服服務效能，經費2,885千元。
	攤銷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系統費用	式	1	600	600	113年編列無形資產200萬，爰114年起分五年攤銷無形資產，每年編列40萬攤銷費用；另114年編列無形資產100萬，爰115年起分五年攤銷無形資產，每年編列20萬攤銷費用。
小計					15,710	
總計					40,110	

115年度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						
項目	細部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備註
臨場輔導	差旅費	場	6,000	1	6,000	實施臨場輔導費用，預計輔導6,000場次，每場次1千元估算，需經費6,000千元。
小計					6,0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工會會員	場	48	55	2,640	單價含所需場地費、餐費、講師鐘點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
	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觀摩會	場	6	85	510	單價含所需場地費、餐費、講師鐘點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場	36	34	1,224	單價含所需場地費、餐費、講師鐘點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
	高階幹部座談會	場	6	34	204	單價含所需場地費、餐費、講師鐘點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
	工安體感訓練	場	7	68	476	單價含所需場地費、餐費、講師鐘點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等
小計					5,054	
職場環境改善專案輔導	差旅費	場	21	2	42	辦理職場環境專家輔導會議差旅費，每場次以2千元估計，辦理21場次，需經費42千元。
	專家學者出席費	場	21	5	105	辦理職場環境專家輔導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每場次以5千元估計，辦理21場次，需經費105千元。
	專家學者交通費	場	21	2	42	辦理職場環境專家輔導會議專家學者交通費，每場次以2千元估計，辦理21場次，需經費42千元。
	餐費	場	21	1	21	辦理職場環境專家輔導會議人員所需餐費，每場次以1千元估計，辦理21場次，需經費21千元。
小計					210	
行政費	稽查車輛油脂	輛	5	60	300	實施訪視輔導所需油脂，每輛每年油脂需經費60千元，共計5輛，需經費300千元。
	計畫助理人員	人	6	630	3,780	進用6名計畫助理人員協助訪視相關文書整理、統計、核銷等工作，每名每年薪資630千元。
	約用人員	人	2	490	980	進用2名約用人員協助整理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相關資料工作，每名每年薪資490千元。
	臨場輔導器具	式	1	300	300	實施訪視所需安全防護裝備、儀器等必要物品，每組需經費約8.83千元，購置34組，需經費300千元。
	雜費	式	1	376	376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場環境改善專案輔導等所需相關事務費用，預計辦理124場，每場次3.03千元，約需經費376千元。
	資料印製及郵資	式	1	300	300	辦理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活動所需之資料印製及郵資，每月估計25千元，共計12個月，約需經費300千元。
小計					6,036	
總計					17,300	